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班级综合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班级是大学生进行学习、生活、交流等活动的基本单位。为了规范学生日常行为，展现班级建设的精神风貌，保障班集体的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合格接班人，结合教育部令第41号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所有班级建设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班集体建设承载一个群体的希望和价值，可以激发班级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良好的班级建设，可以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健全和完善管理办法，规范管理行为，将管理和育人相结合，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应当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应当刻苦学习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，提高个人修养。学校鼓励和支持班级实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。

**第二章 班级的权利和义务**

**第五条** 班级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（图书馆、操场、体育场所等）；

（二）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勤工助学、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，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；

（三）通过班级申请、选拔、审核等方式，可以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等；

（四）班级进行班组鉴定，推荐优秀的学生参加学校党校、团校学习，推荐优秀青年入团、优秀团员入党等；

（五）班级创造和维护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树立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保障自身和集体的合法权利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六条** 班级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班级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（二）遵守“准军警化”育人管理要求，组织好早上锻炼、学习，安排好下午课前集合，保持寝室、教室清洁整齐，做好一日生活管理和考核，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；

（三）遵守课堂（训练场）纪律，养成良好学习习惯，在无需手机参与教学活动的课堂中，要求学生课前自觉关闭手机或将其调成静音模式，并按编号将手机放置到指定的存放箱中。

（四）积极组织并参加校内外各类思想政治教育、形势政策课程、各类专业和学术讲座；

（五）积极开展主题班会、团日活动，定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反诈骗教育和素质拓展等活动，增强班级凝聚力；

（六）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活动，组织班级进行体质测试工作；

（七）积极开展诚信教育，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；

（八）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班级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；

（九）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

（十）不得以任何组织、集体和个人的名义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；

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三章 班级奖惩分类及条件**

**第七条** 班级分类：班级分为精英班、标兵班、合格班、成长班、提升班。其中精英班在毕业班中评选，每年5月评一次；标兵班、合格班、成长班、提升班每学期评一次。

**第八条** 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标兵班、合格班、成长班、提升班评比**

1.适用范围：学校各二级学院全体班级，毕业班最后一学期不列入考核。

2.评比时间：标兵班、提升班每学期初评选一次，评选结果在开学两周后在学校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和学校网站进行公示。

3.评比名额：标兵班不超过班级数的20%；提升班为班级“准军警化”育人考核名次比之前一个学期进步5名以上且期末考试及格率达到90%及以上；合格班级不设比例。

另出现以下情况者，为成长班级。

（1）每学期处分学生人数超过班级总人数10%。

（2）学期当中，班级发生重大违纪事件或影响恶劣的群体性事件。

（3）每学期期末考试的及格率低于85%。

（4）未获得“准军警化”育人学分人数超过班级总人数5%。

（5）学期“准军警化”育人成绩（学生日常行为考核分）人均扣分超过6.5分。

4.评比内容：各班在各自二级学院学期“准军警化”育人成绩（学生日常行为考核分）人均扣分排名前35%者，且当学期期末考试及格率95%及以上、班级五育学分合格率98%及以上者，可参与标兵班评选，评比成绩由基础分和答辩分构成，具体细则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习学风、班级常规工作、日常“准军警化”育人考核、本学院实际等因素自行制定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（细则如有更改，需提前一个学期进行备案）。

注：期末考试及格率=及格门数/考试总门数。

**（二）精英班评比**

1.评比范围：全体毕业班

2.评比时间：每年5月评选一次，评选结果在学校宣传栏、公共微信号和网站进行公示。

3.评比名额：每届毕业班评选出1个。

4.评比方式：班级申请，各二级学院推荐，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联评。

5.评比结束：评比结果在学校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学校网站等进行公示。

**（三）参与精英班、标兵班评选的班级，若出现班集体或个人出现重大违纪被处分，实行一票否决。**

**第四章 表彰和奖励**

**第九条**  精英班的表彰和奖励

（一）给予表彰，并授予证书。

（二）奖励5000元班级毕业活动经费。

（三）增加校优秀毕业生名额1-2名（每个毕业班预留1-2名校优秀毕业生，若有评上精英班，预留人员自动获得校优秀毕业生称号）。

（四）班级荣誉永久入学校校史馆。

**第十条**  标兵班表彰和奖励

（一）给予表彰，并授予证书。

（二）奖励1000元班级活动经费。

（三）增加校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入团名额。

（四）增加发展对象、推优入党名额。

（五）额外增加班级学期三等奖学金、社会工作奖和文体优秀奖比例30%。

（六）综合素质考评中德育项班委成员加1分，其他同学加0.5分（评选结果产生时学期末）。

第十一条 提升班表彰和奖励

（一）给予表彰，并授予证书。

（二）奖励500元班级活动经费。

（三）增加入团名额、优秀团员名额。

（四）综合素质考评中德育项班委成员加1分，其他同学加0.5分（评选结果产生时学期末）。

**第五章 约束和惩戒**

**第十二条** 成长班的约束和惩戒

（一）增加特色主题晚自习，提升班级学习风气。

（二）适当减少推优入党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等名额。

（三）适当减少优秀团员和优秀工作积极分子、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评比名额。

（四）减少班级学期二、三等奖比例各5%。

（五）综合素质考评中德育项班委成员扣1分，其他同学扣0.5分（评选结果产生时学期末）。

**第六章 其他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。